

代電

新委府政府四三十四年元月十九日建四字第〇二

三六號代電米四首電核示以次八省原代電漏增成績

折者表店即補招接核以本府前頒本省各縣表

務勞動實施辦法未呈呈案二字業經通令及

以查卷原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內所呈呈案二字

已批為分別刪除其應呈呈案二字原預算

書所列三八五二〇元核為各店應准在案預備金項下

數實支款以副核核擬實施計劃時各店依以本府前頒

湖北省各縣表務勞動實施計劃綱目辦理

仰即遵照如有誤解原以有清印

口押

四六

卷

查该新春县义多劳动列支医药费一案经

核尚属需要拟呈照所相应复清

责成核解为荷

此致

社会处

付还原件

卫生处 四六

周生 王存生

黄其才



陈锡三 王振德

会 4.20.157

本案核用者戶部字號九十四號規之尚符
其修費預算另列報二八五二〇元批准在案
備查因覈實支報士陸君費呈呈相合謹
此全通特為名何

衛生處

此致

財政廳

財政廳

張

586

586

張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案內有開

貴處主事項相應呈請

核辦送辦為荷

此致

查核

財政廳

衛生處

所有社字第一四四號原呈件暨附件

社會處



三九

王... 漢... 九

第四科 府陳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四日

密

18/4
1858
19264

蕪春縣政府代電 三十四年元月十九日 建四字第〇二三六號

事由：奉令編造義務勞動必需經費預算書由
實施計劃及成績報告表電請核示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案奉鈞府省戶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以查各縣
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暨加緊推行一案飭即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二經遵照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應報事項之規定編造必需經費預算
書勞動實施計劃及成績報告表送交縣參事室財委會發復到府三理
合檢呈該項預算書六份實施計劃及成績報告表各三份電請鑒核示
遵蕪春縣縣長雷鳴震子刪建四叩附預算書五份實施計劃及成績報
告表各三份

第四科 府陳

3437 7542

420 會157

蕪春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一、引言：查本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及一保一塘與縣道之修築暨各鄉鎮公共造產事項均須人力造，本縣為實施時與工作便利起見，茲按照實際需要擬定計劃俾便遵循。

二、組織與管理：

1. 組織：縣府令飭各鄉鎮公所及學校團體將年滿十八歲之男

五十五歲

子編造冊，依照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本縣第十七條之規定

組織之。

2. 管理：各鄉鎮應受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三、作業與指導：

1. 各義務勞動服務隊勞動事項係利用農隙時間并尊重農
施辦法草案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2. 指導：按照業務方面之需要由各縣管轄隊開派有專門技術人員親
臨指導。

四、待遇與獎懲

1. 征召等二工程地區設有膳宿地點并備有茶水及防病藥料以示優待。
2. 如有怠忽工作不聽指教工程毫無績效或破壞工程者依法懲辦。
3. 能依照規定迅速完成任務確有成績者得分別給獎。

書

經核書表均屬實在擬在縣政預備費項下呈准動支。

簽註意見

會計主任魏家振
新泰縣縣長雷鳴震

新泰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忠存

審核主任汪學彭

駐縣參事高連生

汪紫湯

款項	科目	目	預算數	備
一	紙	紙費	五〇〇〇	金縣完解鎮除散花營外普德城區因環境特殊不能推行外以甘肅每鄉紙在內每鄉紙每冊三張中計需書費張每張
二	文	文具	九〇〇	每中區需筆墨書費洋四元廿三個中區合如上數
三	醫	藥費	四六〇〇	水團為防疫預防疾病起見購置救濟水二百三十瓶分發各隊每瓶一元合此數
四	茶	水費	三〇〇〇	每中區需茶水費洋一百元合如上數

說明：本預算遵照 湖南省政府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照定縣級最低預算編造之。

日填報

量數或完

實需數目

服務免錢

開始	及完成日期	勞動開始
----	-------	------

經費收	付款目	收付
-----	-----	----

六作進行觀

張 備

卷之六

1700 R

400

6000

2000

九月一日

世

收付

和修公路办水利工区

小型水利工程实施计划图

板查

24

2

2

37

13

卷之六

卅

堤河

200 華里

200

7000

2500

九月廿日

三月

道

120 卷

120

4200

2100

光緒十九年九月

十

2452

2.8520

一、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二、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三、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四、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五、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六、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七、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八、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九、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十、由縣署動用經費，因經費有限，致有

起費
照照
照照
照照
照照

吳昌碩